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2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一份季度報告已於2005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65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二份報告已於2004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35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4年10月8日作出的初步答覆，政府當局現正跟進有關要求。當局表示，鑑於此事的複雜性，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編製有關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04年11月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在審視認可機構就銀行服務(包括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進行的研究後所得的結果。	金管局就其對銀行檢討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的結果作出的回覆，已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46/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4年12月6日	<p>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就工務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會揀選一、兩項工程計劃，並比較在香港與其他地方(例如內地)製造預製建築組件所涉及的費用，以提供成本影響方面的資料。 (b) 提供資料說明《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的政府採購貨品及服務合約的價值起點。 (c) 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一位議員對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緩慢所提的關注，以及轉告民政事務局該位議員要求該局盡快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p>政府當局就(b)項事宜於2005年1月20日發出的覆函已於2005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1)757/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5年1月11日發出的覆函所載，該辦公室已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a)項事宜採取跟進行動，另外亦已就(c)項事宜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要求。</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7. 進一步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有關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方面，政府當局所備有的資料。 (b) 提供資料，說明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或其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應否和如何分拆主席職位以改善管治架構這一問題上所採納的意見及準則。 (c) 提供政府當局對各團體及學者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應，並說明如何能處理各個關注事項。 	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為2005年2月17日會議擬備的文件內。該文件(立法會CB(1)880/04-05 (08)號文件)已於2005年2月7日發出。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d) 在日後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下一步計劃。政府當局若決定繼續推行原來的建議，便須提供建議的細節，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各自的職責、責任、資歷要求、招聘程序(全球招聘抑或本地招聘)、任命程序和權力依據，以及薪酬水平，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2005年1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單仲偕議員就2005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一系列問題(立法會CB(1)740/04-05(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b) 澄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是否容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基金投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若否，則應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使強積金投資基金可投資該類投資產品。 (c) 就一位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應設立標準制度，用以釐定受僱於政府承辦商的工人的工資率及工作時數，藉以提高對工人的保障及防止承辦商從中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2月16日隨立法會 CB(1)91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舞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有關制度制訂時間表。</p> <p>(d) 提供下述資料：CEPA第一階段及CEPA進一步擴大範圍後為金融服務業創造的就業機會，包括已開設及預期會開設的職位數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6日